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粮食流通统计专项调研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0388.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粮食流通统计专项调研工作的通知（国粮办调

〔2006〕16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不断提高粮食统计工作的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国家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经与各省（区、市）粮食部门沟通，我局决定开展粮食流通统计有关的专项调研工作。现将调研项目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一、农户存粮损耗情况的专项调查在我国，农户存粮在全社会粮食库存中所占比重很大，而储存设施简陋，粮食损耗数量较大。通过对农户存粮损耗情况的跟踪调查，科学测定农户存粮年损耗率，深入分析产生损耗的主要因素，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户开展科学储粮提供依据。（一）调查内容。农户存粮损耗，是指农户将粮食从田间收获并经过整晒，水分和杂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在日常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减量。如：水分自然减量，粮食正常生命活动所消耗的干物质，虫蚀、雀啄、鼠咬等造成的减量，在搬倒中零星丢撒所产生的损耗等。（二）基本要求。有关省（区、市）粮食局应根据本地主要粮食品种和农户储粮方式等情况，运用典型调查方法，确定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农户，建立农户收支日记账，及时登记各项粮食收支数量。为保证调查数据的准确性，调查人员对调查农户发生的各项粮食收支数量及每个季度末粮食库存，应通过

过秤检斤方式进行确认。有关计算公式：全年粮食损耗数量 = 年初存粮 + 本年粮食收入 - 本年粮食支出 - 年末存粮。全年平均存粮 = [(年初存粮 + 年末存粮) / 2 + 第一季度末存粮 + 第二季度末存粮 + 第三季度末存粮] / 4。农户存粮年损耗率 = 全年粮食损耗数量 / 全年平均存粮 × 100%。（三）承担单位。河北、吉林、江西、湖南、广西、四川、云南、甘肃等省（区）粮食局。

二、当前我国玉米深加工规模及其发展趋势的专项调查 当前，我国饲料行业对玉米需求平稳增长，而工业用玉米特别是燃料乙醇企业对玉米的需求呈快速增长势头，并由此导致我国玉米总体供求形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通过对全国玉米深加工规模的调查，科学分析其发展趋势，对正确制定玉米产业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